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00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慧

被　　告　呂尚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等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倘原告（即該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1258）有對被告呂尚軒、許展裕以外之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等雖非本案刑事判決判處有罪而共同詐騙原告之人，然依原告起訴意旨，係主張其等應就本案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，而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
法　官　許芳瑜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郝彥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